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6〕51号

关于成立济宁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贯彻国办发〔2015〕36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〔2016〕13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济宁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吕灵昌

副组长：朱松涛

成 员：李传银 朱桂林 李凡路 李鹏 王涛

王振平

领导小组常设管理机构为济宁学院创新创业学院，统筹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负责协调创新创业教育、创业基地建设、创业政策扶持和创业指导服务等工作。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创新创业学院院长：朱松涛

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：李传银 朱桂林 李凡路

办公室工作人员：李鹏 王涛 王振平

济宁学院

2016年6月21日